

关于申报 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要求，2006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申报工作已经正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留学基金的申报采取个人申请的形式，申请人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网站（<http://www.csc.edu.cn/gb/>）查询具体项目要求和下载相关材料。

二、在校教师（包括长江学者、创新团队成员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应届毕业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均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申报。

三、应届毕业生申请出国留学基金按照《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派办法》规定进行，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学工部、研工部对申报学生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人事处统一报送留学基金委。

四、申报截止日期 3 月 8 日。

五、若有疑问请致电人事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电话：23500163

联系人：韩旭 杜雨津

附：《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派办法》

附件一、

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一、选派计划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加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06 年将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7000 名。

二、选派类别

- 1.高级研究学者
- 2.访问学者
- 3.博士后研究
- 4.研究生

三、选派学科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和国家科技、人才、教育发展战略，为更紧密地配合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使国家公派留学的选派更具针对性，2006 年留学基金委根据专家及相

关单位意见修订了重点资助学科专业，具体内容可查询[《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学科、专业指南》](#)。

同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鼓励并支持其它学科、专业领域的人员申报国家留学基金。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申请者应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或注册在读学生。暂不受理无业人员、个体从业者及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人员的申请。

3.申请访问学者人员，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1956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1951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4.申请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人员，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毕业），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两年以上的工作经历（20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毕业），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一般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6.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7.身心健康

8.外语水平须达到留学基金委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请见《[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

9.符合有关项目的特殊要求，具体请参阅《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五、 申请办法

凡符合本简章及有关出国留学项目规定申报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自 2006 年起，留学基金委将使用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选拔工作。具体申报方式详见《[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使用简介](#)》

1.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受理的出国留学项目，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具体内容可参阅《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以后，需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提交的材料请参阅《[关于准备 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受理机构自 2006 年 1 月 5 日起提供咨询，接受网上报名。受理申请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0 日。各受理机构的

地址及电话详见《[各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2.由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的出国留学项目，请申请人按照项目要求在指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并直接将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提交留学基金委。具体请参阅《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3.申报研究生项目人员，具体要求请参阅《[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派办法](#)》。

4.申请博士后项目人员，仅限申请六个博士后项目，具体内容可参阅《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5.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需缴纳报名费和评审费共计人民币500元/人。通过受理机构申报者，请将此费用交至各受理机构；直接向留学基金委申报者，请将此费用直接交至留学基金委财务部。

六、评审及录取

1.通过受理机构申请的项目：

（1）受理机构对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完成网上接受、审核及上报申请信息的工作。

（2）受理机构于2006年3月15日前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网上申报信息及审核合格的书面申请材料。

（3）根据“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同行专家对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教育部批准后发录取通知。

(4) 留学基金委拟于 2006 年 7 月确定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将通过各受理机构转发至被录取人员所在单位。

(5)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规定期限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被自动取消。

2. 由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的出国留学项目，具体评审、录取办法请参阅《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七、派出及管理

1.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被录取的留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2. 被录取人员应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在外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履行按期回国并回国工作至少两年的义务。

3. 如留学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对按规定须赔偿全部留学费用的人员，其出国前所交保证金不再退还本人；同时，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须另赔偿和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不足部

分及违约金。如不按规定赔偿，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后，其在国内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八、其他

1.2006 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考试时间安排等有关情况可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2006 年 1 月下旬) : www.neea.edu.cn或留学基金委网页www.csc.edu.cn。

2.本简章由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二、

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派办法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加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06 年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选派优秀研究生出国留学。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仅限申请留学基金委与国外现有合作项目，详见《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具体根据接收方学制确定。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生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或收集论文资料）：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具体根据对方实际接收期限确定。

3、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仅限申请留学基金委与国外现有合作项目，详见《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根据接收方学制确定。

二、资助学科

优先资助通信与信息技术、农业高新技术、生命科学与人口健康、材料科学与新材料、能源与环境、工程科学、应用社会科学与 WTO 相关学科等七大学科、专业领域,详见《2006 年重点资助学科专业指南》。

三、资助方式及期限

1、博士/硕士研究生：按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机构现行合作项目的要求进行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及外方合作院校、机构按项目具体规定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在外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和学费。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点支持已与国外一流院校建立校际交流合作或开展科研合作项目的国内高校，特别是入选“2006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赴国外学习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及 6-12 个月的奖学金(不含学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四、申请条件

1、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申请者应为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或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具有良

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

身心健康。

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外接收院校的专业入学要求。如国外接收院校无语言要求，则外语水平应达到《200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有关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合格标准。

申请攻读博士、硕士学位者，在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高校的入学通知书（需注明入学时间、专业方向、留学期限、费用负担办法等有关事宜）；联合培养博士生须提交国外高校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为其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

2、类别条件：

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应已具有硕士学位或系应届硕士毕业生。暂不受理已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人员的申请。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应为在读一、二年级优秀博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0 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系应届本科毕业生，暂不受理已具有硕士学位或是在读硕士人员的申请。

3、符合有关奖学金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五、申请时间及办法

1、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选派管理办法。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2、申请时间：2006年3月15日至4月15日。

3、申请办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具体程序为：

申请人请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报名主页地址：<http://apply.csc.edu.cn>），先在网上申请用户名，并按要求录入本人申报信息。

认真核查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报名表一式一份（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请参照《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贴上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单位审核意见表并加盖骑缝章后于2006年4月15日前（以邮戳为准）随同其它报名材料一同寄送留学基金委秘书处。请在信封背面标注“研究生项目”和国外大学入学通知书/邀请函的学校名称。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

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邮编：100031

4、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表》(含单位推荐意见表)；

(2)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信)、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摘要/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

(5)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原件；

(6)外语水平证明(有效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7)国外正式入学通知书/邀请函复印件(需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8)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员还须提交国内外导师为其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

(9)报名、评审费汇款凭证或交费收据复印件。

(10)有关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

5、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人须交纳报名、评审费 500 元/人。请于 4 月 15 日前直接交至或电汇至留学基金委基金与财务部。

开户名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2049509026401697

附 言：须注明“研究生项目”、汇款人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

六、评审、录取程序

1、留学基金委将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2、录取结果在每年 6 月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七、派出及管理

1、被录取人员须按国外院校入学通知书/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逾期无故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3、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应在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报到证》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后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及相关单位将按规定发放奖学金。

4、如留学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或

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留学基金委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5、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